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
「全球發展與夥伴關係」微學程施行細則

第一條　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因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及社會需求，協助學生培養永續之精神以及實踐，特設立「全球發展與夥伴關係微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微學程），供本校學生修讀。本微學程屬於「入門微學程」之性質。

第二條　本微學程由國際事務學院負責課程規劃、學生修習審核等事宜。

第三條　課程規劃及開設參照本微學程「修習科目一覽表」,學生修滿基礎科目3學分、進階/應用科目6學分，共9學分始得申請修業證明書。且至多含一門通識課程。

第四條　學生修滿本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於畢業離校前向本微學程提出申請，經審核無誤後核發微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
第五條　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六條　本施行細則經本院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